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0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经与各方协商、论证，公司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等，并于2016年12月0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筹划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新股，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属于建筑工程行业，主营楼宇建造、土木工程等相关业务。

二、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方案、推进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等。

在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截止目前，双方尚未对资产购买协议的实质性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在综合考虑公司投资成本、投资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充分沟通、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处在筹划阶段，不会影响交易各方的正常生产经营。虽然公司在现阶段终止了本次重组，但公司致力于企业的转型升级，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大装饰”全产业链的布局思路，积极提升公司价值和竞争力的战略方向不会改变，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承诺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时，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规定，承诺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时间较短，目前公司尚未与有关中介机构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或保荐协议，因此有关中介机构未对本次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